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 號令發布實施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 號令修正實施
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11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為落實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積極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者、於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述第四點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一、依實際需求將本校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中。
- 二、依實際需求加強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 三、組成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前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 五、受調查人為本校校長時，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之。
- 六、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七、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學務處通報，再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呈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八、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九、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3-5774287 轉 712 及建置校網反霸凌專區，提供學生及家長為申訴管道，並不定期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 十、 本校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協助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四、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六、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七、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二)

一、 申請調查：

-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二) 受理申請後，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三)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校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 本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五) 本校非調查學校而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如附件三）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七)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 調查程序：

- (一) 學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除依相關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二) 學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確認本校為調查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三) 學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四)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五) 行為人已非本校學生時，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決定或協議定之。
- (七)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6.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 調查處理原則：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六)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七)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 調查結果及懲處規定

- (一) 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送教育處備查。
- (二)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五、 輔導機制：

- (一) 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二)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四)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五)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校內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六) 本校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六、 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向學校提出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 (三) 調查程序結束時，本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四)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一次為限。
- (五) 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六)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七、 隱私保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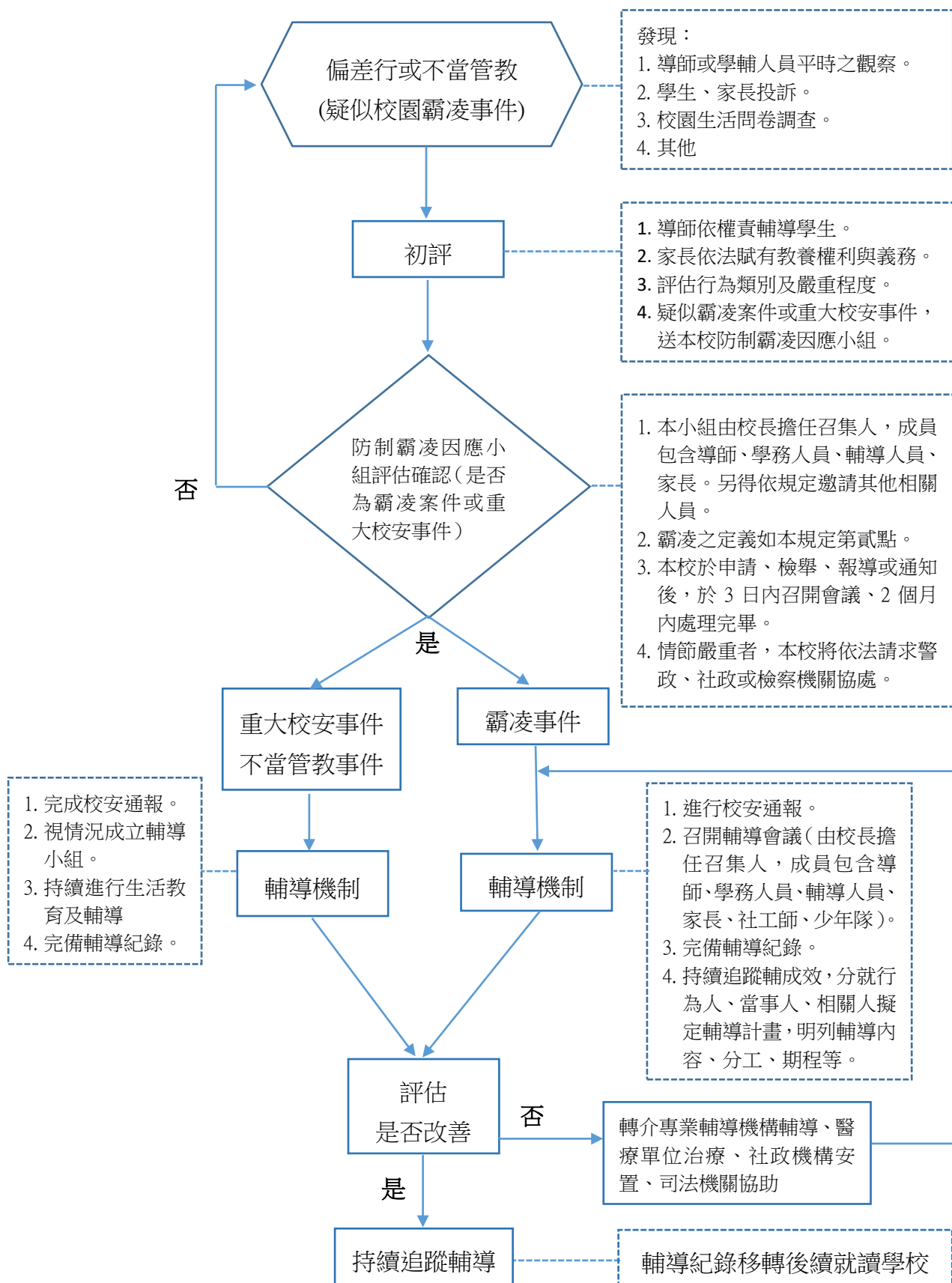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校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陸、 本防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目次

一、	龍山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7
二、	龍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辦法(附件二)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	新竹市龍山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附件三).....	10
四、	新竹市龍山國小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附件四).....	12
五、	新竹市龍山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復申請委任書(附件五).....	14
六、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規之補充說明.....	15

一、 龍山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二、 龍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辦法(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三、任務：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組織與任期：

(一)本校在校務會議下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下稱本因應小組)。

(二)本因應小組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家長代表 2 名、教師代表 2 名為聘任委員。

(三)本因應小組置執行秘書 1 名，由學務處主任兼任之；承辦人 1 名，由生教組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因應小組相關業務。

(四)本因應小組得視會議召開之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其他委員參加會議。

(五)本因應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採任期制，任期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五、本因應小組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分掌表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校園霸凌相關之防制工作推動，主持會議，處理霸凌事件發生時之指揮調度等。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兼任執行秘書)	策畫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之實施，於霸凌事件發生時負責統籌調查處理工作。
	生教組長 (兼任承辦人)	執行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作為校園霸凌申訴/檢舉窗口，辦理校園霸凌調查處理之相關行政業務。
	輔導主任	主責校園霸凌事件之個案諮詢、轉介與輔導工作。
	教務主任	協助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人事主任	
	輔導組長	
	教師代表 1	
聘任委員	教師代表 2	
	家長代表 1	
	家長代表 2	
其他委員		視需求於必要時邀請之，協助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備註：

1. 聘任委員教師代表 1 由全校教師投票選出。
2. 教師代表 2 依事件聘請本校教師擔任。
3. 家長代表 1、2 由本校家長會家長委員推派二名擔任。

三、 新竹市龍山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附件三)

(正面)

(事件編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服務(就學)單位 及職稱		與被害人關係	
	住(居)所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就學班級	
	事件發生時間	☐ 上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下午 _____時____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本案處理的期待)			

(背面還有)

(背面)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附件五)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4.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5.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時_____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謹陳

新竹市龍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新竹市龍山國小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附件四)

(正面)

申復人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關係：_____） ☐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關係：_____）			
申復事由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新竹市龍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出疑似霸凌事件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新竹市龍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作出處理結果、懲處建議，然： ☐ 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或不服懲處建議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背面還有)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時_____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附件五)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新竹市龍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新竹市龍山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復申請委任書(附件五)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有為代理之權，但無撤回申請/申復之特別權
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新竹市龍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委任人簽名：_____

受任人簽名：_____（請詳填）

受任人住居所：_____（請詳填）

受任人聯絡電話：_____（請詳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規之補充說明

(一)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二)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三）有關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